

服务业领域政策解读（二）

——餐饮业

现代服务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进产业转型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中流砥柱，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为应对疫情冲击，帮助服务业恢复健康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本期政策解读的主要内容为各级政府制定的餐饮业方面的政策。

一、疫情补贴优惠

1.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餐饮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餐饮企业员工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2. 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业商户服务费标准，降低相关餐饮企业经营成本。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3. 吕梁市城区范围内城市公交全部免费乘坐。（孝政办发〔2022〕18号）

二、财政、金融信贷支持

1.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2.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3. 允许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结余较多的省份对餐饮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提出申请,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发改财金〔2022〕271号)

2022年,餐饮行业以单位方式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经参保地人民政府批准后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参保职工失业后,依法享受相应失业保险待遇。缓缴期限结束后,用人单位应依法缴纳相应的失业保险费。(晋政办发〔2022〕33号)

4. 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对老年人助餐服务给予适当支持。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

5.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开发适合餐饮企业特点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产品，提升保险服务水平和理赔效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保费补贴。（发改财金〔2022〕271号，晋政办发〔2022〕33号）